

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

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

内师校发〔2022〕60号

关于成立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领导小组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创新驱动”发展战略和自治区“科技兴蒙”行动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管理、组织和协调，经学校2022年第24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成立“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”，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指导工作。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李树林

副组长：张海峰、王来喜、官箭

成 员：贾美林、白喜文、辛智俊、王利江、袁常军、
曹霞、其乐木格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技处（社会科学处），
办公室主任由贾美林兼任。

特此决定



抄送：学校领导

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11日印发
